

债券代码：166127.SH

债券代码：167047.SH

债券代码：175657.SH

债券代码：188155.SH

债券代码：138789.SH

债券代码：138790.SH

债券代码：114971.SH

债券简称：20 济城 02

债券简称：20 济城 04

债券简称：21 济城 G1

债券简称：21 济城 G3

债券简称：23 济城 G1

债券简称：23 济城 G2

债券简称：23 济城 Y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年5月5日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城投”、“发行人”、“公司”）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重大事项情况.....	1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7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2325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2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济南城投”）成功发行40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济城02”）；2020年6月19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17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0济城04”）。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61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1月19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30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济城G1”）；2021年5月26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21济城G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27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1月5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10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济城G1”）；2023年1月5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10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济城G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2]2226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3年2月17日，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7亿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济城 Y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0 济城 02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济城 02；债券代码：166127.SH）。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5、转让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

27、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 8 月 31 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 4 月 30 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20 济城 04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0 济城 04；债券代码：167047.SH）。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7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

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0 年 6 月 18 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5、转让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

27、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 8 月 31 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 4 月 30 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21 济城 G1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济城 G1；债券代码：175657.SH）。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23、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东郊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5、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 8 月 31 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 4 月 30 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21 济城 G3

1、债券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济城 G3；债券代码：188155.SH）。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首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14、发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2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4、定期报告披露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规定，不晚于每年 8 月 31 日披露当年中期报告，不晚于次年 4 月 30 日披露当年年度报告。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23 济城 G1、23 济城 G2

1、发行人全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济城 G1；债券代码：138789.SH。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济城 G2；债券代码：138790.SH）。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月5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

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六）23 济城 Y1

1、发行人全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济城 Y1；债券代码：114971.SH）。

3、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26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初始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增借款概述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448.82
上年末借款余额	690.60
计量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日借款余额	993.0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302.4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67.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借款相较于上年末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2022 年末借款余额	2022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累计新增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	242.24	22.52	5.02%
银行贷款	240.43	74.30	16.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03.69	154.91	34.51%
其他有息债务	106.73	50.76	11.31%
合计	993.09	302.49	67.40%

新增借款类型	2022 年末借款余额	2022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累计新增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	-------------	-----------------	-----------------

银行贷款	240.43	74.30	16.55%
债务融资工具	42.92	21.97	4.90%
其他境内外债券	199.32	0.55	0.12%
融资租赁	21.20	-3.14	-0.70%
其他借款	489.22	208.81	46.52%
合计	993.09	302.49	67.40%

三、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九号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规定之重大事项，国泰君安作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护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济城02、20济城04、21济城G1、21济城G3、23济城G1、23济城G2、23济城Y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重大事项予以及时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孟德敏

联系电话：021-38675953

联系邮箱：mengdemin013426@gtjas.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